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8日

(2019)浙0304民初60号

张彬辉:本院受理原告朱忠建与被告张彬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62号

章志国、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章志国、张海庆、李金微、张小宝、杨建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999号

徐成义:本院受理的原告CHI YUNG PU与被告徐成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90号

吕俊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定夫与被告吕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59号之一

2017年11月9日,本院根据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天豪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天豪包装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仅为72710元,债务人、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46427428.94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天豪包装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6日宣告瑞安市天豪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544号

倪爱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港支行诉你和林华柳、陈桂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525号

朱蔡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和朱岩宣、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378号

王飞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王飞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9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58号

郑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郑海宝、赵海燕、吴邦荣、郑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9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806号

黄晓阳: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晓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2号

包旭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包旭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27号

陈定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定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4号

方立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方立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6号

黄达: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黄达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91号

黄晓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黄晓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89号

李培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李培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31号

林仁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林仁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86号

麻建恩: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麻建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8号

毛聪聪: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毛聪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777号

倪根铭: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倪根铭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87号

沈楚: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沈楚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92号

滕定南: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滕定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58号

王采珠: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王采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92号

王荣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王荣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17号

吴帮领: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吴帮领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30号

徐思思: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徐思思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26号

叶晓初: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叶晓初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90号

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张海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21号

郑康敏: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郑康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990号

郑章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郑章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8月8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969号

陈义林:本院受理原告胡才友诉被告陈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9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陈义林归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934号

夏国和:原告海宁市海昌裕丰皮草行诉被告夏国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国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海昌裕丰皮草行货款46956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46956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4元,财产保全费520元,合计1494元,由被告夏国和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2853号

高建平(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7001062037):本院受理原告俞永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你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260000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211号

应永建:本院于2019年1月2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同景温诉被告应永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等。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3063号之二

王法彪、王利、王鹏、刘英娟:本院受理原告冯鹏龙诉倪晓静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倪晓静在收到本院送达的(2018)浙0482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后,于2019年3月27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732号

郑霖:本院受理原告沈育元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330号

蒋群:本院受理原告王细茹与被告蒋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给付欠款1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40元(自2017年11月8日起按月息1分暂计至2019年3月7日,此后仍按此计付至款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167号

程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善义与被告程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叁万元整及到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俞一衣、人民陪审员胡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2日9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97号

唐启龙:本院审理原告陈春红与被告唐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5号

本院于2019年4月10日裁定受理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六楼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律师,电话:0579-82272537;15868091053。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1号

本院根据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3月19日裁定受理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4日指定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7日前,向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明招路三江御园22幢3楼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454967771,1839593331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9时00分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4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74号

朱红峰:本院受理原告张雪英诉被告朱红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屯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浙江嘉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于2019年5月10日14时在杭州市西湖区上茅家埠212号公开拍卖以下拍品。

一、拍卖标的物为杭州市清江路138号6处房产:

1、2001室,建筑面积251.17平方米。起拍价6,205,248元。

2、2002室,建筑面积210.63平方米。起拍价5,153,184元。

3、2003室,建筑面积175.83平方米。起拍价4,110,264元。

4、2004室,建筑面积119.63平方米。起拍价2,925,648元。

5、2005室,建筑面积687.42平方米。起拍价11,358,589.5元。

6、2006室,建筑面积107.60平方米。起拍价2,631,384元。

上述标的设有保留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保证金统一按起拍价5%缴纳。

二、展样、咨询及报名:即日起至2019年5月9日16时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察勘标的并提供相关资料。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者凭有效证件须于2019年5月10日9时前向本公司指定帐户【账户:浙江嘉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账号:2010 0020 3511 933】交纳参拍保证金后凭保证金收据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参拍保证金不计息)。

三、咨询、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杭州市西湖区上茅家埠212号,楼先生,18868911117。

四、监督电话: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景区分局0571-87173448。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2年06月29日(估)出生,2012年12月18日发现被遗弃在富阳市东洲街道齐家沙村22号家门口。被拾捡时身穿粉红色棉衣和棉裤,外用蓝色小毛毯包裹着。

某女(孩),2005年12月15日出生,2007年01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大畈村塔坞里51号门口路边。被拾捡时身穿一套折色棉毛衣和棉毛裤,用一床红花相间的小棉被包裹着,随身携一张出生日白色纸条。

该弃儿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747026364T,声明作废。